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  
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建庆

项目负责人：史罗根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15098033

传真：/

邮编：213331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金泰路南侧一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金泰路南侧一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锻件、机械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锻件 5000 吨、机械配件 5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锻件 4500 吨、机械配件 4500 套				
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2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 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溧阳市荣鑫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溧阳市荣鑫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2250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li> <li>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li> <li>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li> <li>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li> <li>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li> <li>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li> <li>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li> <li>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li> <li>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li> <li>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li> <li>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li>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li> <li>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li> </ol>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22、《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8月）；</p> <p>2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9月30日，常溧环审【2022】139号）；</p> <p>24、《（2023）羲检（验）字第（0203001）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2月）。</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	pH（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TN	70	
				TP	8	
2、废气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监控点/限值含义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20	/	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颗粒物	20	/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SO <sub>2</sub>	80	/	/	/	/	
NO <sub>x</sub>	180	/	/	/	/	
3、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限值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噪声	昼间	65dB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dB		

#### 4、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 5、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本次验收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551	
	COD	0.081	
	SS	0.041	
	NH <sub>3</sub> -N	0.005	
	TP	0.019	
	TN	0.0006	
废气	SO <sub>2</sub>	0.72	0.648
	NO <sub>x</sub>	3.367	3
	颗粒物	0.528	0.475
固废	零排放。		

表二

##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成立 2007 年 8 月 1 日，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金泰路南侧一号。企业主要从事机械锻件及配件的生产。由于市场发展需求较大，本次企业将扩建生产规模，企业总投资 2250 万元，依托本公司现有的厂房内留有的空置区域用于建设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

2022 年 7 月 8 日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行审备[2022]139 号）。2022 年 8 月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39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投资 2250 万元，因自身发展等因素，企业天然气加热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暂未全部购置完成，现企业实际产品产能为年产机械锻件 4500 吨、机械配件 4500 套。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公司现有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	2022年9月30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溧环审【2022】139号)	拟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0年4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并于2023年1月3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665753736A003Z。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h)
1	机械锻件	5000吨/年	4500吨/年	7200
2	机械配件	5000套/年	4500套/年	7200
备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企业天然气加热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暂未全部购置完成,产能达环评产能的9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265 m <sup>2</sup> ,本次利用已有厂房内留有的空置区域 1320m <sup>2</sup> 用于建设本项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735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区域,储存生产过程中原材料,原有约 300m <sup>2</sup> 区域空置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945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中间区域,储存未发货的成品,原有约 450m <sup>2</sup> 区域空置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72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及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存放金属边角料、氧化铁屑、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原有约 36m <sup>2</sup> 区域空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存放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原有约 5m <sup>2</sup> 区域空置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3939m <sup>3</sup> /a,由戴埠镇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551t/a,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天目	与环评一致	

		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市政管网规划，天目湖污水处理厂作为泵站，生活污水经该泵站打入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		
	供电系统	140 万度，项目用电由戴埠镇供电所提供	125 万度，项目用电由戴埠镇供电所提供	
	供气系统	180 万 m <sup>3</sup> /a，由安顺燃气提供	160 万 m <sup>3</sup> /a，由安顺燃气提供	
	给水系统	3939m <sup>3</sup> /a，本次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 气燃 烧废 气	原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已有 3 根 15 米高排气筒（厂内编号为 1#、2#、3#），此次天然气燃烧废气新增的 4 根 15m 高排气筒（4#、5#、6#、7#）高空排放	企业天然气加热炉等主要生产设 备暂未全部购置完成，对应的天 然气燃烧废气 4#排气筒暂未建 设，其余与环评一致。
		抛丸 废气	一套袋式除尘器，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8#）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551t/a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通过厂房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 固废 库	72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及生产车间外东北侧，存放金属边角料、氧化铁屑、除尘器废滤袋、除尘器收尘等一般固废，原有约 36m <sup>2</sup> 区域空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及 生产车间外东北侧设有 72 平方 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 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危废 仓库	10m <sup>2</sup> ，依托原有，位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存放废乳化液、废矿物油、废机油、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原有约 5m <sup>2</sup> 区域空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外东北角设有一 间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 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 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 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 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 设置环保标识牌。

续表二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	14500t	13050t	外购, 车运进厂
2	乳化液	/	3t	2.7t	外购, 车运进厂
3	矿物油	/	3t	2.7t	外购, 车运进厂
4	天然气	/	180 万 m <sup>3</sup>	162 万 m <sup>3</sup>	外购, 车运进厂
5	钢丸	/	2t	1.8t	外购, 车运进厂
6	机油	/	0.3t	0.27t	外购, 车运进厂
备注	企业天然气加热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暂未全部购置完成, 对应的原材料暂未使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压力机	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压力机	4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压力机	EP-4000	1	1	与环评一致
4	液压机	1600	1	1	与环评一致
5	液压机	1250	1	1	与环评一致
6	空气锤	750	1	1	与环评一致
7	空气锤	1000kg	3	3	与环评一致
8	电液锤	CYRY61-2	1	1	与环评一致
9	操作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10	碾环机(扩孔机)	350	2	2	与环评一致
11	碾环机(扩孔机)	500	5	5	与环评一致
12	碾环机(扩孔机)	800	2	2	与环评一致
13	碾环机(扩孔机)	D51Y-1000E	2	2	与环评一致
14	卧式碾环机	D53KA-1200	1	0	-1
15	行车	/	16	16	与环评一致

16	叉车	/	5	5	与环评一致
17	锯床	/	20	20	与环评一致
18	车床	/	56	41	-15
19	正火炉	68kw	7	7	与环评一致
20	天然气加热炉	/	10	8	-2
21	抛丸机	Q3720-II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23	冷水塔	120t/h	1	1	与环评一致
24	冷水塔	10t/h	1	1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天然气加热炉只购置 8 台，卧式碾环机未购置，车床部分未购置。				

##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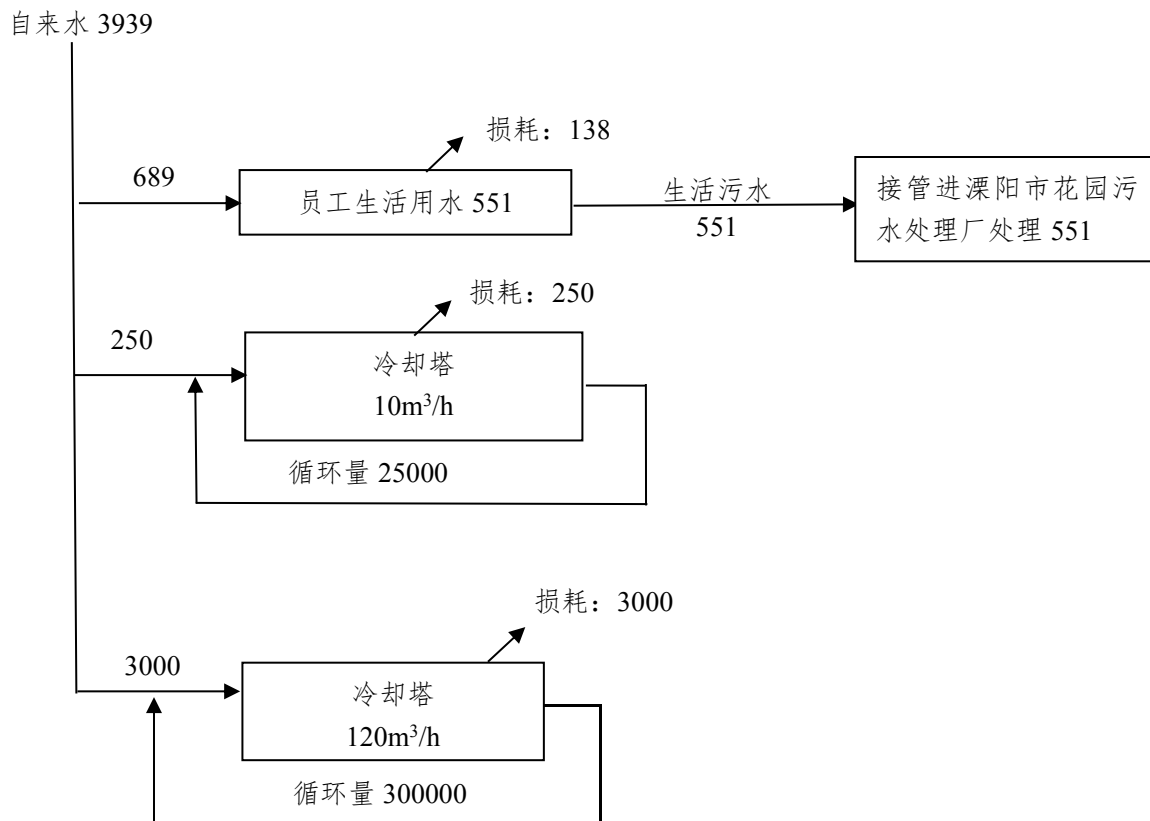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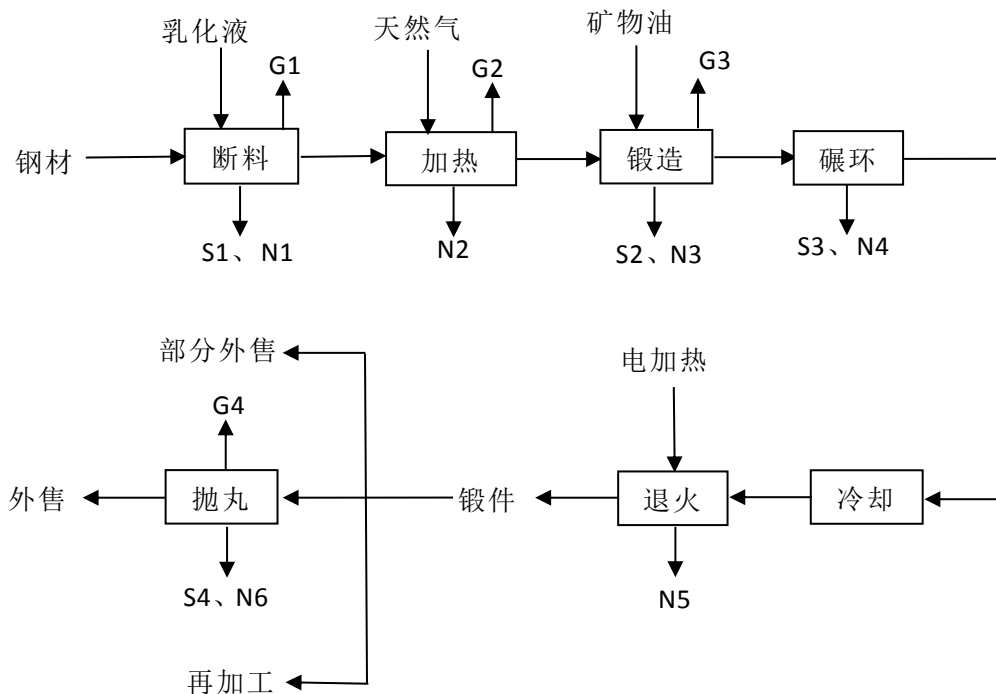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锻件的生产及配件加工制造，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 (1) 机械锻件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2 本项目机械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外购的钢材运至厂区后，先经锯床断料，锯床断料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S1）及工作噪声（N1）。锯床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日常只需定时添加，无需更换。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乳化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加热：**断料后的钢坯送入天然气加热炉加热，钢坯在完全燃烧火焰的氧化气氛中加热，加热温度根据产品要求控制在 870℃ 左右，加热时间约为 2h，加热过程产生燃烧废气（G2）及工作噪声（N2）。

**锻造：**加热达到设计温度的工件出炉，出炉输送至锻压机上进行锻造成型，锻造使用液压机或电液锤锻打成型。锻打过程中钢坯表面的氧化铁皮会打落下来（S2），该工程产生工作噪声（N3）。

液压机和电液锤设备内需要添加矿物油，锻造过程中矿物油会随着设备运转而升温，需要使用冷却水对油箱进行及时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塔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外排。矿物油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3，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碾环：**使用碾环机将具有初形的坯料碾扩成形。该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S3）及工作噪声（N4）。

碾环主要是径向压缩切向延伸的锻造过程。碾压轮（又称主辊）与芯辊旋转中心轴平行，碾环机工作时，电动机通过主传动减速箱驱动碾压轮旋转，碾压轮通过它与环形坯件之间的摩擦力拽入毛坯，芯辊在主油缸的作用下连续的施加压力，环形坯与芯辊之间的摩擦力带动芯辊转动，同时碾压轮与芯辊之间的中心距离逐渐的变小，工件壁厚变薄直径增大并与定心辊接触，定心辊使工件产生弯曲变形。外圆增长程度中，工件与测量辊接触，测量辊通过传感器对工件外径进行测量控制。当外圆达到目标尺寸时，自动切换，各机构退出并回原位轧制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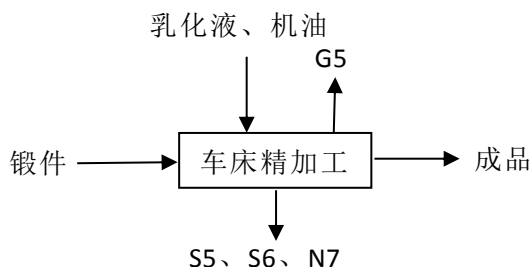
**冷却：**锻打成型后的工件冷却，采用自然冷却。

**退火：**将冷却后的工件采用电加热正火炉对型件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温度控制在 850~1000℃之间。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5）。

退火后即为成品锻件，部分直接入库待售；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锻件在外售前需要进行抛丸，使得锻件更加光洁，利用抛丸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处

理，该过程产生抛丸粉尘（G4）、废钢珠（S4）及工作噪声（N6）；部分锻件再进行后续加工，加工成机械配件。

## （2）机械配件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3 本项目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工件加工成锻件即可销售，根据客户要求，部分锻件需经过机加工工段，加工成机械配件。

**车床精加工：**对于机械配件，锻造好的型件经车床加工成型入库，项目不设置磨床、钻床设备，若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到该设备时，厂家委外加工。加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S5）及工作噪声（N7）。车床加工过程中需要对工件喷乳化液，以达到润滑及降温的目的，乳化液在设备内循环，日常只需定时添加，无需更换。由于工件表面喷有乳化液，工件为湿润状态，加工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乳化液受热产生有机废气（G5，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机加工设备中由厂家定期维护保养，维护过程在设备内添加机油，机油在设备内循环，定期更换，产生废机油（S6）。

## 四、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 （1）废水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8#）高空排放，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3#、5#、6#、7#）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 （3）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断料、碾环、车床精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锻打产生的氧化铁屑，抛丸产生的废钢珠，除尘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及生产车间外东北侧设有 72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

本项目危废固废：乳化液槽清理产生的废乳化液、矿物油槽清理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在生产车间外东北角设有一间 20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



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6，危险废物管理见表2-7，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对照见表2-8。

表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断料、碾环、车床精加工	09	348-004-0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599.78 1	1439.80 2
氧化铁屑		锻打	54	348-004-54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0	90
废钢珠		抛丸	54	348-004-54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7	1.53
除尘器废滤袋		除尘	99	348-004-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2	0.18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66	348-004-66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204	0.1836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7.5	7.5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乳化液槽清理	HW09	900-007-0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0.7	0.63
废矿物油		矿物油槽清理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0.9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3	0.27
废滤芯		过滤	HW08	900-213-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5	0.0045
备注	由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应固废产生量减少，不影响本次验收产能，不新增产污。							

表 2-7 危险废物管理结果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是
	4.3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本项目危废已按要求分类堆放	是
	4.4 除 4.3 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已经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	是
	4.5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未混装	是
	4.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已粘贴标签	是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6.2.2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地面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4 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危废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槽	是
	6.2.6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	危险废物已分开存放	是
6.3 危险废物的堆放	6.3.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已建设完善的雨水管网，危废仓库设于生产车间外东北角	是
	6.3.9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仓库中，危废仓库可保证防雨、防风、防晒	是
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7.7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已做好出入库登记	是

表 2-8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对照一览表

条款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三、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	<p>（三）强化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p> <p>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p>	已按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是
	<p>（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p> <p>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p>	已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是
四、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p>（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p>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见附件 1）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 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p>	已按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是
五、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p>（十）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p> <p>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全面推行电子联单，联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快扩大运输电子运单和转移电子联单对接试点，实时共享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p>	已按照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	是

根据现场核查，危废暂存区已按要求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3#、4#、5#、6#、7#）高空排放。	天然气加热炉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企业天然气加热炉等主要生产设备暂未全部购置完成，对应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4# 排气筒暂未建设，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3#、5#、6#、7#）高空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2#、3#、5#、6#、7#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8#）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矿物油及乳化液挥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断料、碾环、车床精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锻打产生的氧化铁屑，抛丸产生的废钢珠，除尘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乳化液槽清理产生的废乳化液、矿物油槽清理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乳化液槽清理产生的废乳化液、矿物油槽清理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危废仓库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本项目车间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简单防渗区地面需硬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原料仓储区的防渗漏措施，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水管网。</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⑦厂区雨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⑧生产车间、天然气管道周围均安装天然气泄露报警装置，同时配备灭火器材，并定期检查充装。</p> <p>⑨需要建设一个有效容积至少为 111m<sup>3</sup>的事故池。</p>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本次项目申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要求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并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有关要求，制定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大气、地表水、噪声）；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p>企业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并于2023年1月3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665753736A003Z。本项目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p>
-----------------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一般变动。详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天然气加热炉只购置 8 台、部分车床未购置，卧式碾环机未购置。	一般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	未变动



	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天然气加热炉等主要生产 设备暂未全部购置完成，对应的 天然气燃烧废气 4#排气筒暂未 建设，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 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3#、5#、6#、7#) 高 空排放。	一般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由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对 应固废产生量减少，不影响本次 验收产能，不新增产污。	一般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 2-1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1	生产设备	环评生产设备中共含有 10 台天然气加热炉，56 台车床、1 台卧式碾环机。	企业实际主要生产设 备天然气加热炉只购 置 8 台，41 台车床，0 台卧式碾环机。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废气排放	环评中天然气加热 炉燃烧废气分别通 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3#、4#、 5#、6#、7#) 高空排 放。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 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1#、2#、 3#、5#、6#、7#) 高空 排放。	企业天然气加热炉等主 要生产设备暂未全部购 置完成，对应的天然气 燃烧废气 4#排气筒暂 未建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3-N、TP、TN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本项目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2#、3#、5#、6#、7#）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2#、3#、5#、6#、7#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
		抛丸废气	颗粒物	本项目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8#）高空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8# 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矿物油及乳化液挥发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断料、碾环、车床精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锻打产生的氧化铁屑，抛丸产生的废钢珠，除尘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固废：乳化液槽清理产生的废乳化液、矿物油槽清理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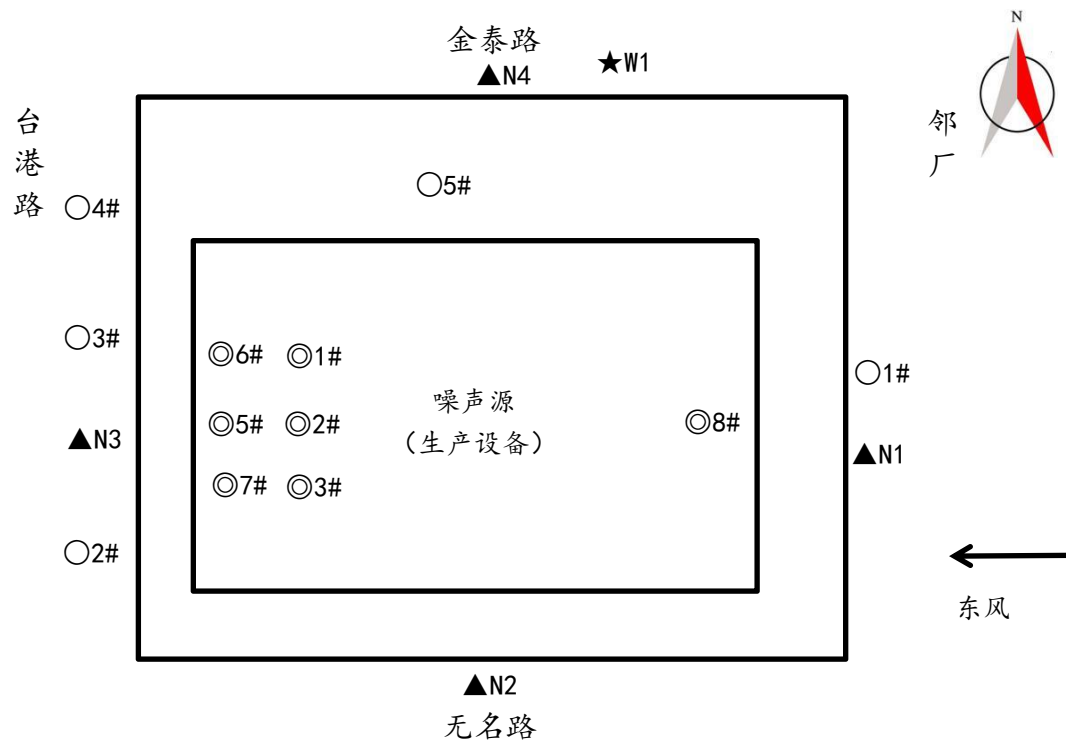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图 3-2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2023年 2月3号	第一次	多云	7-8	102.5-102.6	60-61	东风	2.0-2.2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年 2月4号	第一次	多云	8-9	102.3-102.4	57-58	东风	2.0-2.2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b>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b>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金泰路南侧一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p>本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金泰路南侧一号进行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的建设。</p>
<p>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及“以新带老”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p>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企业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抛丸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利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8#）高空排放，天然气加热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1#、2#、3#、5#、6#、7#；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车间内污染物的浓度。</p> <p>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8#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2#、3#、5#、6#、7#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一般固废：断料、碾环、车床精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锻打产生的氧化铁屑，抛丸产生的废钢珠，除尘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企业在生产车间内西南侧及生产车间外东北侧设有72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本项目危废固废：乳化液槽清理产生的废乳化液、矿物油槽清理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p> <p>企业在生产车间外东北角设有一间2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危废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已做到“三防”，即：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p>	<p>已落实。</p>

<p>生量和排放量。</p>	
<p>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企业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企业已按要求设置了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7 个废气排放口，1 个一般固废贮存处，1 间危废仓库，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t/a）： 1. 水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2. 有组织废气：SO<sub>2</sub>≤0.6997、NO<sub>x</sub>≤1.964、颗粒物≤0.4468。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004、VOCs≤0.024（以非甲烷总烃计）。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排放量及相关因子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p>
<p>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已落实</p>
<p>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p>	<p>--</p>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FXYQB01、04	已校准
2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检定
3	鼓风干燥箱	DHG-9023A	FXYQI01、12	已检定
4	电子天平	FA2204B	FXYQC04	已检定
5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6	气相色谱仪	GC-7890	FXYQA01	已检定
7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A)	XCYQM05-08	已检定
8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CYQH07-08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6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已检定
11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2	已检定
12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2	已检定
13	pH 计	PHS-29A	XCYQC02	已检定



###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样、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或 自配标准溶液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数量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2	25	100	/	/	/	4	100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1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4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 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2.3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4)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2.4			94.0	93.8	0.2	合格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8#排气筒出口	◎8#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1#、2#、3#、5#、6#、7#排气筒出口	◎1#、◎2#、◎3#、◎5#、◎6#、◎7#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外 1 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套/天)	实际产量 (吨/套/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2.3	机械锻件	15	12.1	81	300
	机械配件	15	13	87	300
2023.2.4	机械锻件	15	12.6	84	300
	机械配件	15	12	80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5。

其中表 7-2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4 为废水监测结果；表 7-5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或范围		
8# 排气筒	2023.2 .3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4441	4633	4557	4544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	6.5	6.2	6.3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30	0.028	0.029	1	/
	2023.2 .4	废气处理装置 出口	流量 (m <sup>3</sup> /h)	4495	4611	4648	458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	5.8	5.6	5.8	20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6	0.027	1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1#排气筒	2023.2.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3126	3118	3118	312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	8.8	8.2	8.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2.4	11.6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7	0.026	0.027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	66	65	67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3	93	92	93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06	0.203	0.205	/		
	2023.2.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3103	3103	3128	311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5	9.2	9.7	9.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3.0	12.7	13.2	13.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	0.029	0.030	0.029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7	68	68	68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1	94	93	93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11	0.213	0.211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2#排气筒	2023.2.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695	1675	1707	169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	5.0	5.3	5.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1	7.0	7.4	7.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9	0.009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	61	59	59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1	85	82	83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98	0.102	0.101	0.100	/		
	2023.2.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699	1715	1699	170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0	6.2	6.4	6.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5	8.8	9.0	8.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	60	58	59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2	85	82	83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99	0.103	0.099	0.100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3#排气筒	2023.2.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3114	3119	3123	311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	9.1	9.4	9.1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6	12.8	13.3	12.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9	0.028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6	65	66	66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3	92	93	93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03	0.206	0.205	/		
	2023.2.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3146	3129	3107	3127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8	9.9	9.6	9.8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2.8	12.9	12.5	12.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1	0.030	0.031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9	69	71	70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0	90	93	91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217	0.216	0.221	0.218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5#排气筒	2023.2.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679	1702	1721	1701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2	7.4	6.9	7.2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0.7	11.0	10.2	10.6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2	0.012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	56	55	55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1	83	81	82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5	0.095	0.094	/		
	2023.2.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702	1656	1659	167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3	8.6	8.8	8.6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6	12.0	12.3	1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4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9	60	58	59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2	84	81	82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100	0.099	0.096	0.098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6#排气筒	2023.2.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15	1127	1106	1116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7	5.9	5.4	5.7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9.2	9.8	9.0	9.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6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	48	49	50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6	80	82	83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4	0.054	0.056	/		
	2023.2.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15	1128	1158	1134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8	6.5	6.3	6.5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11.3	10.8	10.5	10.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7	0.007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	50	49	49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0	83	82	82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54	0.056	0.057	0.056	/			

续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DB32/3728—20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均值或范围	
7#排气筒	2023.2.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55	1142	1124	1140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4	4.6	4.3	4.4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7.3	7.7	7.2	7.4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1	50	50	50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5	83	83	84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59	0.057	0.056	0.057	/		
	2023.2.4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流量 (m <sup>3</sup> /h)	1166	1146	1134	1149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3	4.9	5.7	5.3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8	8.2	9.5	8.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0.006	/
			SO <sub>2</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
			SO <sub>2</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ND (3)	ND (3)	ND (3)	ND (3)	80
			SO <sub>2</sub> 排放速率 (kg/h)	-	-	-	-	/
			NO <sub>x</sub>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	51	49	50	/
			NO <sub>x</sub>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82	85	82	83	180
NO <sub>x</sub> 排放速率 (kg/h)	0.057	0.058	0.056	0.057	/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8#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2#、3#、5#、6#、7#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中排放限值。“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SO <sub>2</sub> 的检出限为 3mg/m <sup>3</sup> 。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2.3	1# (上风向)	0.113	0.127	0.118	/	0.5
			2# (下风向)	0.140	0.149	0.158	0.167	
			3# (下风向)	0.144	0.167	0.153		
			4# (下风向)	0.133	0.156	0.147		
		2023.2.4	1# (上风向)	0.131	0.127	0.116	/	0.5
			2# (下风向)	0.144	0.162	0.156	0.171	
			3# (下风向)	0.136	0.153	0.167		
			4# (下风向)	0.171	0.158	0.147		
	非甲烷 总烃	2023.2.3	1# (上风向)	1.03	1.11	1.06	/	4.0
			2# (下风向)	1.89	2.02	1.81	2.08	
			3# (下风向)	1.99	1.82	1.94		
			4# (下风向)	2.08	2.03	1.88		
2023.2.4		1# (上风向)	1.25	1.09	1.07	/	4.0	
		2# (下风向)	1.97	1.92	2.06	2.06		
		3# (下风向)	1.89	1.85	1.93			
		4# (下风向)	1.99	1.77	1.93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DB32/4041-202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	2	3	评均值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023.2.3	5# (车间外 1 米处)	1.98	2.24	2.14	2.12	6.0
		2023.2.4	5# (车间外 1 米处)	2.28	2.14	2.10	2.17	6.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标准值 (mg/L)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 总排口 W1	2023.2.3	pH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111	128	128	118	121	500
		悬浮物	71	80	62	75	72	400
		氨氮	8.91	8.07	9.77	8.66	8.85	45
		总磷	0.87	0.83	0.90	0.98	0.89	8
		总氮	17.8	16.0	18.4	16.9	17.3	70
	2023.2.4	pH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6.5-9.5
		化学需氧量	114	123	127	111	119	500
		悬浮物	65	67	66	74	68	400
		氨氮	9.73	9.20	8.76	8.90	9.15	45
		总磷	0.85	0.95	0.85	0.97	0.90	8
		总氮	19.1	18.2	16.6	17.1	17.7	7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2.3	1#（东厂界）	56.1	54.2	65	55
	2#（南厂界）	54.1	53.1		
	3#（西厂界）	56.1	54.2		
	4#（北厂界）	53.5	50.5		
2023.2.4	1#（东厂界）	54.1	53.1	65	55
	2#（南厂界）	53.5	52.2		
	3#（西厂界）	55.2	54.1		
	4#（北厂界）	53.6	51.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7-7、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551	/	551	/
	化学需氧量	0.081	120	0.066	达标
	悬浮物	0.041	70	0.038	达标
	氨氮	0.005	9	0.0049	达标
	总磷	0.0006	0.89	0.00049	达标
	总氮	0.019	17.5	0.0096	达标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速率 (kg/h)	浓度 (mg/L)	时间 (h)	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颗粒物	0.475	0.028	6.0	4000	0.11	达标
			0.09	10.5	4000	0.36	达标
	SO <sub>2</sub>	0.648	0.018	1.5	4000	0.07	达标
	NO <sub>x</sub>	3	0.73	86	4000	2.9	达标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W1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8#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口1#、2#、3#、5#、6#、7#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断料、碾环、车床精加工产生的金属边角料，锻打产生的氧化铁屑，抛丸产生的废钢珠，除尘产生的除尘器废滤袋，废气治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均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

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危废固废：乳化液槽清理产生的废乳化液、矿物油槽清理产生的废矿物油、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和过滤产生的废滤芯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6、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7、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部分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阶段性验收。

## 二、建议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危废台账登记；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 三、附件、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及卫生防护距离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危废处置协议；
- 4、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5、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机械锻件及配件加工制造扩建项目（阶段性验收）			项目代码	2207-320481-89-01-948137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镇南工业集中区，金泰路南侧一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泡沫塑料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新建 <input type="radio"/> 扩建 <input type="radio"/> 技术改造 <input type="radio"/> 其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锻件5000吨、机械配件50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锻件4500吨、机械配件4500套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2】1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4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665753736A003Z			
	验收单位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金泰锻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665753736A		验收时间	2023年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551	551	/	551	551	/	/	
	COD	/	120	500	/	/	0.066	0.081	/	0.066	0.081	/	/	
	SS	/	70	400	/	/	0.038	0.041	/	0.038	0.041	/	/	
	NH3-N	/	9	45	/	/	0.0049	0.005	/	0.0049	0.005	/	/	
	TP	/	0.89	8	/	/	0.00049	0.019	/	0.00049	0.019	/	/	
	TN	/	17.5	70	/	/	0.0096	0.0006	/	0.0096	0.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9.8	20	/	/	0.47	0.475	/	0.47	0.475	/	/	
	SO2	/	1.5	80	/	/	0.07	0.648	/	0.07	0.648	/	/	
NOx	/	86	180	/	/	2.9	3	/	2.9	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